



#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88,688	337,499
銷售成本		(193,306)	(205,254)
毛利		95,382	132,245
其他經營收入		5,955	2,4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490)	(14,070)
行政開支		(47,186)	(47,511)
財務成本	6	(13,985)	(5,902)
除稅前溢利	7	24,676	67,238
稅項	8	(24,278)	(9,224)
本年度純利		398	58,014
每股盈利－基本	10	0.1港仙	13.7港仙
－攤薄		0.1港仙	不適用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之租賃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3.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 (1)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有變。有關呈列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亦導致本集團以下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呈列方式構成影響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證券投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當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損益計入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其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1,294,000港元及指定1,19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重新分類至「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財務影響見附註3）。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先前並非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內。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所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非合資格及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衍生工具（包括源自非衍生工具主要合約且個別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將對沖該項目之性質。就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衍生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 剔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遠較過往期間所應用準則嚴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屆滿或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剔除確認之條件時，方予剔除確認。就轉讓是否符合剔除確認條件，乃同時應用風險與回報控制測試以作決定。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提早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故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尚未行使之具全面追溯權貼現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貼現應收票據，故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應獨立考慮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能可靠分配土地及樓宇部分間之租賃款項，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項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列賬及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65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已重列比較數字。

## (II) 會計政策變動

#### 租賃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為反映租賃物業之市值，本集團選擇採用估值模式就其租賃物業列賬，規定所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須於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惟撥回相同資產早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增加於產生時以早前就有關年度扣除之減少為限計入收益表。倘重估資產產生之公平值減少超逾早前重估該資產所得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會予以支銷。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就租期撇銷租賃物業成本計算折舊撥備。就租賃物業採納上述估值模式後，自租賃物業扣除之累計折舊於重估租賃物業時撥回，而源自租賃物業公平值增加之遞延稅項負債則予以確認。撥回折舊支出及應佔遞延稅項之影響淨額於物業重估儲備處理。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條，按重估儲備之本年度變動52,225,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11,078,000港元）處理。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 4.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及租賃物業及樓宇之會計政策變動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就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就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820	(657)	275,163	—	275,163
預付租賃款項	—	657	657	—	657
證券投資	1,190	—	1,190	(1,190)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	—	—	—	1,190	1,190
應收貿易賬款	81,196	—	81,196	—	81,196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802)	—	(82,802)	—	(82,802)
其他資產及負債	39,713	—	39,713	—	39,713
<b>資產及負債總額</b>	<b>315,117</b>	<b>—</b>	<b>315,117</b>	<b>—</b>	<b>315,11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20	—	4,220	—	4,220
累計溢利	224,463	—	224,463	—	224,463
其他儲備	86,434	—	86,434	—	86,434
<b>權益總額</b>	<b>315,117</b>	<b>—</b>	<b>315,117</b>	<b>—</b>	<b>315,117</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就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三十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15	(671)	190,444
預付租賃款項	—	671	671
其他資產及負債	89,198	—	89,198
<b>總額</b>	<b>280,313</b>	<b>—</b>	<b>280,313</b>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確認股份付款為開支	(7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6)	(1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3	14
<b>年內溢利減少</b>	<b>(1,645)</b>	<b>—</b>

年內按項目功能呈列之溢利減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	(1,645)	—
<b>年內溢利減少</b>	<b>(1,645)</b>	<b>—</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源自電器用品生產及貿易，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本集團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論貨品來源地的營業額及純利分析如下：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75,961	74,752	35,211	2,764	—	288,688
內部銷售	—	245,154	—	—	(245,154)	—
總數	<u>175,961</u>	<u>319,906</u>	<u>35,211</u>	<u>2,764</u>	<u>(245,154)</u>	<u>288,688</u>
內部銷售乃按雙方協定條款計算						
業績						
分類溢利	<u>63,267</u>	<u>21,840</u>	<u>12,676</u>	<u>857</u>	<u>—</u>	<u>98,640</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9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934)
財務成本						(13,985)
除稅前溢利						<u>24,676</u>
稅項						(24,278)
本年度溢利						<u>398</u>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南美洲 千港元	撤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90,763	90,664	47,537	5,446	3,089	—	337,499
內部銷售	—	152,881	—	—	—	(152,881)	—
總數	<u>190,763</u>	<u>243,545</u>	<u>47,537</u>	<u>5,446</u>	<u>3,089</u>	<u>(152,881)</u>	<u>337,499</u>
內部銷售乃按雙方協定條款計算							
業績							
分類溢利	<u>76,964</u>	<u>30,906</u>	<u>18,597</u>	<u>1,979</u>	<u>1,094</u>	<u>—</u>	<u>129,540</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4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876)
財務成本							(5,902)
除稅前溢利							<u>67,238</u>
稅項							(9,224)
本年度溢利							<u>58,014</u>

##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 五年內	13,597	5,532
— 五年以上	221	133
融資租約	167	237
	<u>13,985</u>	<u>5,902</u>

##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50	1,238
呆壞賬撥備	510	2,0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638	34,4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406	1,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7,396	37,89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3	14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555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38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12)	—
利息收入	(810)	(440)
	<b>1,350</b>	<b>1,238</b>

## 8.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6,538	6,314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6,554	4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 所得稅	1,733	1,278
	<b>24,825</b>	<b>8,074</b>
遞延稅項	(547)	1,150
	<b>24,278</b>	<b>9,224</b>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年內各自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及27%(二零零五年:27%)計算。

##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中期股息—無(二零零五年:1.5港仙)	—	6,330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4港仙)	10,550	16,880
	<b>10,550</b>	<b>23,210</b>

董事議決不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98	58,01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422,000	422,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339	不適用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b>422,339</b>	<b>不適用</b>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影響入賬。

由於二零零五年年結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二零零六年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 之影響 港仙	對每股攤薄盈利 之影響 港仙
調整前數字	0.5	0.5
會計政策變動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0.4)	(0.4)
呈報	<b>0.1</b>	<b>0.1</b>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前送交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8,0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0.1港仙。

### 拓展多元化產品 提高成本效益

近年原料價格顯著高企，對家庭電器及相關行業帶來莫大衝擊。因此，本集團於期內重點生產原料成本波動較低的產品，如嵌入式暖爐及石英暖爐等，有助減低原料價格波動對集團的負面影響。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毛利為9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32,000,000港元減少28%，而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39%下降至33%。於回顧年內，暖爐之銷售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錄得148,000,000港元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形成穩固的重大營業額基礎。

本集團秉承靈活適變的宗旨，採取多項措施減低經營成本上漲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進一步提升其縱向整合生產模式的同時，亦致力開拓多元化業務，在原有的產品基礎上先後推出一系列全新電子家居電器，如嵌入式暖爐、液晶顯示控制對流式暖爐等。本集團更致力透過產品多元化策略以確保所有廠房全年維持高產能，以助全面提升營運業績。

### 鞏固全球市場份額 加強品牌形象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力爭每個機會，參與多個海外、本地及中國的展覽會，如香港電子產品展、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及2006科隆國際家用電器展等。回顧年內，集團產品主要出口至歐洲及北美市場，營業額分別為176,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及12%。

### 展望

憑藉市場對產品新價錢逐漸接受，集團之成本壓力開始減低，本集團將加強銷售風扇及暖爐等主營產品，鞏固集團主營業務的銷售及盈利。

透過加強現有的縱向整合生產模式，本集團持續鞏固其一站式家居電器製造商的領導地位。滙多利現時於中國東莞設有大型廠房，總建築面積達93,500平方米，並採用縱向整合生產模式。隨著第二階段擴充工程接近完工，並預期於短期內全面投產，本集團致力提升生產靈活彈性。在市場策略方面，集團將繼續重點發展家電產品，在產品設計和研發上注入更多增值原素。為配合新開發的產品種類，新生產廠房配備一系列先進設備及工具，如金屬加工、注塑及噴塗生產線。本集團全年的產能將進一步提高，有助加強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同時，本集團將與多家國際公司緊密合作，透過應用電子製造服務，改善生產流程，嚴控原料消耗，以提供穩健供應鏈，盡量減低原料價格波動帶來的負面影響及不確定因素。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研發及生產電子家居電器以及能為消費者帶來高毛利回報及為本集團增闊龐大溢利之專利產品。

為迎合日益殷切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透過開發自家品牌及作為產品分銷商擴充分銷網絡，同時與世界各地品牌合作，繼續鞏固本集團於歐美市場的佔有率。本集團亦尋求與全球知名品牌合作，積極發掘海外市場的商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16,0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約328,000,000港元，而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約為41%。年內，本集團秉持政策，維持穩健營運資金水平。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流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賬款流轉期分別為122日、126日及59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147%及191%，下調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91%及16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總值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備用額的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1,900名全職僱員。約75名為駐香港員工，其餘則駐守中國廠房。本集團根據個別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條**

楊渠旺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回顧期間，徐志強先生（「徐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然而，徐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現時不設任何行政總裁職銜，其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管。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有關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確保符合守則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感謝本集團員工年內付出之努力及竭誠服務。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公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渠旺先生、洪國華先生、黎永全先生及楊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梁秉聰先生為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及歐陽寶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渠旺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